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下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出具的监督管理措施《事先告知书》。

一、中山证券收到监督管理措施《事先告知书》的情况

深圳证监局向中山证券出具的《暂停部分业务及限制相关人员权利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0〕27号）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深圳证监局发现中山证券存在以下问题（下称“中山证券存在的问题”）：一是1名董事不具备高管任职资格，实际履行高管职责；二是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，擅自改变公司用章及合同管理审批流程；三是印章管理混乱，存在公司印章使用审批授权和流程不清晰、未严格执行双人保管要求、未完成审批流程即用印等情形；四是未按规定向监事会报告、人员薪酬管理不完善、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等其他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问题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深圳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：

1. 责令中山证券限期改正。
2. 责令暂停中山证券部分业务。在改正相关问题并经深圳证监局检查验收前，中山证券应暂停新增资管产品备案，暂停新增资本消耗型业务（股票质押式回购、融资融券等），暂停以自有资金或资管

资金与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，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等。暂停业务期间，中山证券应保持董事会、管理层稳定。

3. 责令中山证券限制董事长、管委会主任林炳城、总裁胡映璐、合规总监袁玲领取 2019 年绩效奖金等基本工资以外的报酬等权利，已领取部分应退回公司。

对此，中山证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中山证券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复核成立的，深圳证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中山证券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深圳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。

中山证券需在收到《暂停部分业务及限制相关人员权利事先告知书》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告知书回执》（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回复深圳证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相关人员收到监督管理措施《事先告知书》的情况

中山证券林炳城、胡映璐、袁玲分别收到了深圳证监局出具的《公开谴责及限制权利事先告知书》，中山证券孙学斌、黄元华分别收到了深圳证监局出具的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林炳城作为中山证券董事长兼管委会主任、胡映璐作为中山证券总裁以及时任分管投行业务的高管、袁玲作为中山证券合规总监，对于中山证券存在的问题，负有责任。深圳证监局拟对林炳城、胡映璐、袁玲作出公开谴责及限制权利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。

孙学斌作为管委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，对于中山证券存在的问题二和问题三，负有责任。黄元华（管委会主任助理）未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但通过参与管委会决策实际履行高管职责，作为直接责任人员。深圳证监局拟对孙学斌、黄元华作出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。

对此，上述人员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其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复核成立的，深圳证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其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深圳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。

上述人员需在收到《公开谴责及限制权利事先告知书》/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》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告知书回执》（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回复深圳证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公司将督促中山证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。

中山证券本次被责令暂停部分业务，可能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